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三、宣读有关议案

（一）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八）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

(九)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十)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三)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 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拟定,该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基本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拟定, 该报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已经拟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909.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953.0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909.8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3.08 万元。2024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420.48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16 号）。

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与主要指标，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现将主要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03,909.87	137,260.66	-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3.08	22,258.79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68.14	21,351.83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0.60	24,667.65	7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7.68%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化
资产总额	995,814.96	1,027,441.46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420.48	304,414.31	5.92%
资产负债率	66.00%	68.85%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二、资产负债状况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995,814.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3,524.71 万元，

非流动资产 812,290.25 万元；负债总额 657,247.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6,343.69 万元，非流动负债 490,903.98 万元。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20.4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6,146.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67.29 万元。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化	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10,880.30	39,579.53	-7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服务费回款滞后
应收账款	146,631.20	115,959.41	26.45%	主要系报告期内 PPP 项目应收服务费欠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77.16	7,413.19	-89.5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59.27	11,798.86	3.05%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的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62.14	15,129.20	-2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445,820.52	432,472.16	3.09%	主要系报告期内 PPP 项目运营结转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801.79	5,821.70	-0.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1,021.71	1,420.40	-28.0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352,268.55	367,890.87	-4.2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44	4,602.91	40.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其他暂时性差异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26	23,757.36	-97.44%	主要系报告期内 PPP 项目运营结转减少所致

2、主要负债及权益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化	变化说明
短期借款	25,538.71	42,048.26	-39.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62,012.90	72,948.40	-14.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应付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3,564.25	2,729.99	30.5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预收服务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35.18	43,128.46	5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和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借款	462,397.63	502,312.49	-7.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项目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18,309.6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至一年内到期所致
预计负债	9,527.97	8,666.49	9.94%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重置大修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16.76	11,115.33	14.41%	主要系报告期内金融资产核算项目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股本	58,422.81	58,412.95	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转债转换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15,475.15	115,417.16	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转债转换股票所致
未分配利润	138,770.79	126,102.37	1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利润积累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20.48	304,414.31	5.92%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利润积累所致

三、2024 年度经营状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909.87 万元，2023 年度 137,260.66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4.30%；实现净利润 18,480.00 万元，2023 年度 22,973.37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3.08 万元，2023 年度 22,258.79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9.34%。

1、主营业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03,909.87	100.00%	137,260.66	100.00%	-24.30%
分行业					
水务行业	103,909.87	100.00%	107,974.61	78.66%	-3.76%
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29,286.05	21.34%	-100.00%
分产品					
污水处理	99,072.37	95.34%	102,701.27	74.82%	-3.53%
污泥处理	4,789.86	4.61%	5,265.97	3.84%	-9.04%
工业级混合油			29,223.44	21.29%	-100.00%

其他	47.63	0.05%	69.99	0.05%	-31.94%
----	-------	-------	-------	-------	---------

(1) 主营业务行业分布状况

2024 年公司水务行业实现收入 103,909.87 万元，同比下降 3.76%，毛利率 61.44%；上年同期包含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营业收入 29,286.05 万元，经营该项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售，本报告期无该项业务。

(2) 主营业务产品分布状况

2024 年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99,072.37 万元，占比 95.34%，同比下降 3.53%；实现污泥处理收入 4,789.86 万元，占比 4.61%，同比下降 9.04%；上年同期包含工业级混合油产品的营业收入 29,223.44 万元，经营该项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售，本报告期无该项业务。

2、主要费用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
管理费用	4,687.08	5,149.20	-8.97%
研发费用	82.27	1,029.88	-92.01%
财务费用	25,495.68	27,592.10	-7.60%

2024 年度管理费用 4,687.08 万元，同比下降 8.97%；研发费用 82.27 万元，同比下降 92.01%，主要系上年同期包含工业级混合油业务的各项费用，经营该项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售，本报告期无该项业务。财务费用 25,495.68 万元，同比下降 7.60%，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2024 年度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	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770.60	24,667.65	73.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收到的回笼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污水处理业务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发生的建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 的现金流净额	-2,448.21	-5,446.6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处置子公司的 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69,021.62	-37,419.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偿付借款 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以上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总监：杨基华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四: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1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530,812.0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846,561.94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26,684,250.06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87,707,939.0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54,751,503.91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28,465,619.35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475,619,057.4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0,774,114.1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49,877,181.70 元。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4,490,586 股，扣除公司二级市场回购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库存股 7,885,396 股，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576,605,190 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894,467.1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五: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的要求，拟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六: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17 号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七: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独立或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公开招投标,以 BOT、TOT、PPP、委托运营等方式取得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开招投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同时,项目的采购招标方一般情况下允许拥有相关资质或业绩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公司在此类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目前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公司有必要与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达濠市政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 400 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 157 项,其中:市级奖 95 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 48 项;国家及部级奖 14 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1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 1 项)。国家级工法 3 项,省级工法 23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及与具备其他高等级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竞标时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鉴于以竞标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时联合体各

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具体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后续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八：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拟定了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依《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约定执行）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津贴总额（万元）
张荣	董事	-	-
林锦顺	董事	27.47-41.97	-

备注：2024 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董事、监事薪酬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为下属子公司（包括未来可能新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62,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可调配使用担保额度，计划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担保事项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00	主要用于向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借款、融资租赁等事项
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000	
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62,000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多年以来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拟续聘立信承担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经与立信协商一致，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参照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水平，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立信派出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冬冬、丁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完成剩余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兑付工作, 同日, “联泰转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结构表 (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司股本总数因可转债转股变更至 584,490,586 股, 公司注册资本同步变更为 584,490,586 元。同时,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的基础上, 结合上市公司监管实践, 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颁布, 公司董事会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了修订。同时, 公司董事会对配套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应条款作了修订, 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修正事项的登记及变更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 7,885,396 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其中: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比例为 20%-50%;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 5%; 剩余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22 年 10 月,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7,885,3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交易的总金额为 50,040,12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目前, 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因市场及行业因素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并未用于之前既定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用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 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 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 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方面的要求，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考虑到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期内公司未使用回购股份用于既定的用途，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 7,885,396 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同时对《公司章程》条款相关进行修订（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三、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慕强先生自 2019 年 5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郑慕强先生将于 2025 年 5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提名李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同时补选李松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本次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李松先生简历如下:

李松, 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专业:城市地理)。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新疆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松先生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尚未参加培训,李松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并承诺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有关培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听取事项:**听取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独立董事郑慕强、章国政、姚卫国向董事会提交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